

#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

第八輯

張顯成 胡波 主編



巴蜀書社

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資助  
本輯屬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(SWU1509395)成果

#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

## 第八輯

張顯成 胡波 主編



巴蜀書記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. 第八輯 / 張顯成, 胡波主編.  
—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6.8  
ISBN 978-7-5531-0727-1

I. ①簡… II. ①張… ②胡… III. ①簡 (考古) - 古  
文字 - 中國 - 文集 ②帛書 - 古文字 - 中國 - 文集  
IV. ①K877.54-53 ②K877.9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191195 號

---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(第八輯) 張顯成 胡 波 主 編

---

責任編輯 謝藝波  
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 
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 
總編室電話：(028)86259397  
網 址 www.bsbook.com  
發 行 巴蜀書社  
發行科電話：(028)86259422 86259423  
經 銷 新華書店  
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 
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
成品尺寸 203mm×140mm  
印 張 9.25  
字 數 250 千  
書 號 ISBN 978-7-5531-0727-1  
定 價 26.00 圓

---

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工廠調換。

## 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編委會

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

主 編 張顯成 胡 波

編 委 王化平 王志平 王貴元

李明曉 李家浩 沈 培

孟蓬生 胡 波 陳松長

陳榮傑 高大倫 郭麗華

趙平安 張顯成 劉 剑

劉樂賢 魏德勝

(以上以姓氏筆畫爲序)

饒宗頤先生題詞：

勾沈探赜

辛巳  
遺堂



李學勤先生題詞：

模之文義而安，求之古訓而合，采漢唐  
宋諸儒之所長，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  
之習，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，乃師前  
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。

右載集王家孫選傳改證序語，蔣賀  
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創刊



李學勤

二〇〇一年八月

## 目 錄

- 王凱博 讀清華簡第五冊札記 ..... ( 1 )  
李明曉 甘肅高臺駱駝城前秦墓出土兩件告地策校釋 ..... ( 10 )  
邱 晨 《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》校勘記 ..... ( 24 )  
何茂活 《肩水金關漢簡 (壹)》釋文訂補 ..... ( 44 )  
魏振龍 讀漢簡札記四則 ..... ( 65 )  
周祖亮 簡帛醫藥文獻詞語二題 ..... ( 82 )  
李建平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《老子》異文小考 ..... ( 90 )  
郭麗華 西北屯戍漢簡中的“貧急”考辨 ..... ( 96 )  
陳榮傑 走馬樓吳簡“還民”“新還民”及“步侯還民”的涵義試釋 ..... ( 101 )  
陳迎娣 上博簡字詞與兩部大型語文辭書訂補 ..... ( 109 )  
王明朋 《漢語大詞典》義項增補十三則——以秦漢簡為  
主要語料 ..... ( 126 )

- 陳順容 《漢語大詞典》義項增補十二則——以馬王堆漢墓  
遣策為主要研究材料 ..... (144)
- 張麗萍 《敦煌漢簡》的始見書價值——以複音詞為例  
..... (157)
- 周艷濤 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商榷四則 ..... (167)
- 張東東 《漢語大詞典》增補詞條試析 ..... (180)
- 張曉芳 《漢語大詞典》詞條試補——以《長沙走馬樓三國  
吳簡》為材料 ..... (205)
- 陳夢兮 古文字中的“教”和“學” ..... (217)
- 李曉梅 上博楚簡詩賦文獻研究綜述 ..... (226)
- 岳曉峰 以楚簡校讀傳世文獻三則 ..... (257)
- 馬驥 《清華簡》標點符號初探 ..... (264)
- 張文玥 帛書故事《西人舉兵侵魏野》與傳世文獻相關記載比  
較 ..... (280)
- 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徵稿啓事 ..... (289)

## 讀清華簡第五冊札記

王凱博\*

**摘要：**本文對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的一些字詞釋讀、訓釋提出了商榷意見，認為《湯處於湯丘》簡5的“逢”是觸犯之意，《命訓》簡15“服而不釤”的“釤”當讀為“戴”，悅戴之意，《厚父》簡8“作辟事三后”的“作”讀為“胥”，輔相之意，與“辟”、“事”為三字同義並列，《厚父》簡9“天命不可濁”的“濁”說法眾多，筆者讀為“總”，束、制之意，《厚父》簡5“箇下民之慝”的“箇”當釋讀為“伺”，訓察，《孟子》引《書》“四方有罪無罪，惟我在”的“在”，舊注有誤，此“在”也是察的意思，在此基礎之上，認為《孟子》“有罪無罪惟我在”就當是簡文“亂下民之慝”流傳之變。

**關鍵詞：**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；字詞；釋讀

\* 王凱博，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、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生 長春 130012。

2015年4月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》第五冊整理報告出版，該冊收錄了六篇竹書文獻，內容非常重要，整理者已作了相當精審的釋文與注釋，但仍有一些字詞的釋讀或可商榷，筆者在學習過程中有若干想法，以下分條陳述。

## 一、逢

《湯處於湯丘》簡5：“歸必夜，適逢道路之祟。”“祟”原作“祔”，整理者讀“祟”，訓作禍咎之徵，又引《說文》：“祟，神禍也。”是以“祟”當抽象的禍咎講。按，“道路之祟”應該是指道路上具體的鬼怪物類。“適”，整理者無注，曹方向先生訓為若，表假設、如果<sup>①</sup>。其說可從。“逢”，整理者亦無注，推想或是以逢遇之逢解之。

按，簡文“逢”當為觸犯之意。《左傳》宣公三年：“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為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故民入川澤林，不逢不若；魑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。”此兩“逢”字，蔣禮鴻《義府續貂》“全冒”條云：“逢非逢遇之逢，謂民識神姦，知所違避而不觸犯之，故魑魅罔兩亦莫能犯之也。元魏時詩《李小波妹歌》曰：‘李波小妹字雍容，褰裙逐馬如卷蓬，左射右射必疊雙。婦女尚如此，男子安

<sup>①</sup> “魚游春水”（曹方向先生網名）在“清華五《湯處於湯丘》初讀”網帖下第15樓評論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5年4月11日。

可逢?’此以小妹之善馳射極狀李氏男子之豪橫；安可逢者，言其不可犯也。”<sup>①</sup> 簡文“道路之祟”，即相當於此“魑魅罔兩”。簡文是說：湯每天都很晚歸來，如果觸犯到了道路之鬼祟則如何如何。

## 二、釁

《命訓》簡 14–15：“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，以<sub>14</sub>□□服，服而不釁<sub>15</sub>。”今本“勞而不至”之後有脫文，不見跟“以罰□□，服而不釁”相對應的話。“以□□服”，簡 15 上端有缺，導致“服”上兩字不存。據上下文，整理者將此兩缺字擬補為“罰從”：“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，以〔罰從〕服，服而不釁。”應該可信。關於“釁”字，整理者“疑讀為‘恥’”，其意等於《論語·為政》“民免而無恥”之“恥”<sup>②</sup>。

按，“釁”讀為“恥”，通假上缺乏實例，文意也不通達。筆者認為“釁”當讀為“戴”。郭店簡《尊德義》簡 25 “非禮而民悅恣，此小人矣；非倫而民服，世此亂矣”，其中“恣”字陳偉先生讀作“戴”<sup>③</sup>，即其通假例證。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“民

① 蔣禮鴻《義府續貂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 年，頁 14。

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五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4 年，頁 132。

③ 陳偉《郭店簡書〈尊德義〉校釋》，《中國哲學史》2001 年第 3 期，頁 116。

實戴之。”韋昭注：“戴，欣戴也。”簡文“以罰從服，服而不戴”，句謂：用刑法去畏服人民，民懾於嚴刑，表面服從而心實不悅戴之。

### 三、僂

《厚父》簡 8：“迺虔秉粦（厥）惠（德），僂（作）辟事三后。”整理者認為：“作”是虛詞，訓則，即《書·酒誥》“作稽中德”之“作”，“辟事”見於“𠁧鼎”（《集成》二八二四）“唯厥使乃子𠁧萬年辟事天子”，是侍奉的意思<sup>①</sup>。

按，“辟事”解釋為侍奉，正確可從。“辟事”還見於師酉鼎“辟事我一人”<sup>②</sup>，具體地講，“辟”、“事”乃同義連用<sup>③</sup>。“僂”，整理者讀為“作”，實可商。筆者認為，“僂”當讀作“胥”。清華簡“乍”聲之字讀為“胥”，其實例已有兩見：《芮良夫毖》簡 14 “以力及复，燮仇啟國”、《說命下》簡 3 “复余一人”。此二“复”字鄒可晶先生皆讀為“胥”，在《芮良夫毖》中“胥”意為才智，在《說命下》“胥”意為輔相<sup>④</sup>。其說可信，請參看。《厚父》“僂”與“辟事”相連，“僂”讀作

①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五）》，頁 114。

② 朱鳳瀚《師酉鼎與師酉簋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4 年第 1 期。

③ 參看謝明文《金文札記二則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2010 年第 3 期，頁 22。

④ 鄒可晶《讀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札記三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輯，中華書局，2014 年，頁 411-412。

“胥”，則“胥辟事”三字平列，都是服事、侍奉、輔助的意思。

## 四、濶

《厚父》簡9：“厚父曰：‘嗚呼，天子！天命不可濶斯，民心難測。’”“斯”，整理者原屬下讀“斯民心難測”，馬楠改屬上讀，正確<sup>①</sup>。關於“濶”，整理者謂：“此字右邊形體近‘恩’，可以隸定作‘濶’，讀為‘撞’，指衝撞。也可能是‘法’的訛字，‘法’常讀為‘廢’。《書·大誥》：‘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’，孔傳：‘不敢廢天命。’一說下句‘斯’從上讀，為句末語氣詞。”<sup>②</sup>

上錄整理者之說不為人所信，其他說法有：馬楠先生讀“聰”，訓聞、察，句謂天命不可知曉察覺，與《詩》、《書》言天命不誠的說法相會<sup>③</sup>；劉雲懷疑“濶”是“酬”的異體，“恩”與“凶”語音密切，“酒”、“水”同類，“天命不可酬（沉迷）”與“天難忱斯”、“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谌”、“天棐忱辭”等可合觀；<sup>④</sup>網友“奈我何”將“𠁧”跟《祭公之顧命》

<sup>①</sup> 馬楠《清華簡第五冊補釋六則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六輯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頁225。

<sup>②</sup>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114。

<sup>③</sup> 《清華簡第五冊補釋六則》，頁225–226。

<sup>④</sup> “苦行僧”（劉雲先生網名）在“清华五《厚父》初读”網帖下第1樓評論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5年4月9日。

簡 15 “沁”視為一字，“沁”讀為“忱”，“天命不可沁（忱）斯”等於說“天難忱斯”，即天命難測、不可信任，與“民心難測”對文<sup>①</sup>。

按，“惻”原字形作“惻”，很清晰，隸釋作“惻”沒有問題。“天命不可惻斯，民心難測”，“民心難測”說民心反復易變，著重以變勸導天子，言“天命”亦當類是。先秦有天命無常、易變的觀念，如“惟命不于常”（《書·康誥》）、“天命反側，何罰何佑”（《楚辭·天問》）等。南宋陳亮有一封奏疏，對我們理解“天命不可惻斯”頗有助，選錄於下：

臣竊惟中國，天地之正氣也，天命所鍾也，人心之所會也，衣冠禮樂之所萃也，百代帝王之所以相承也。……雖天命人心猶有所繫，然豈以是為可久安而無事也！……天地之正氣鬱遏於腥羶而久不得騁，必將有所發泄，而天命人心，固非偏方之所可久係也。……（略）以為天命人心可以安坐而久繫也。“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；民心無常，惟惠之懷”。自三代聖人皆知其為甚可畏也。<sup>②</sup>

據此，筆者認為“惻”當讀作“總”，束、繫、制、率之意<sup>③</sup>。“天命不可總”，謂天命不可控繫、牽制，言外即說天命易變。

① “奈我何”在“清华五《厚父》初读”網帖下第1樓發言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5年4月10日。

② 《陳亮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頁1-3。

③ 宗邦福、陳世鐫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1770、1771頁，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。

## 五、復

《厚父》簡 5：“古天降下民，設萬邦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，王迺遏失其命，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型……”“之慝”二字整理者屬下讀，馬楠改屬上讀<sup>①</sup>，正確可從。整理者指出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引《書》曰：“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寵之，四方有罪無罪，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”與此段文字相似<sup>②</sup>。《孟子》這段話，趙岐注：“言天生下民，為作君，為作師，以助天光光寵之也。四方善惡皆作已，所為在予一人，天下何敢有越其志也？”朱熹集注：“有罪者我得而誅之，無罪者我得而安之。我既在此，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？”畫線句子是解釋“惟我在”的。

筆者認為，趙岐、朱熹的理解泛而不切。劉禹錫《天論》：“霆震於畜木，未嘗在罪；春滋乎堇荼，未嘗擇善。”其中“在罪”，郭在貽通過分析句法結構後引《爾雅·釋詁》“在，察也”等，認為“在”當訓為察，“未嘗在罪”即未嘗察罪。其

<sup>①</sup>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《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5年4月8日。

<sup>②</sup>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113。

論證精詳，請參看<sup>①</sup>。竊以為“四方有罪無罪，惟我在”的“在”也是察的意思，這個句子是倒裝結構，正常的語序是“惟我在四方有罪無罪”，表達的意思是上帝設立君、師以督察下民的奸惡。

現在知道，《厚父》“亂下面之𠀤”意思應該與之相同。整理者讀“亂”之字原作“𠀤”，並在別處訓治理<sup>②</sup>。蘇建洲曾提出“𠀤”釋讀為“治”<sup>③</sup>，但後來又放棄這一說法而改從釋“亂”。<sup>④</sup>單育辰認為“𠀤”應是“嗣”或“辭”之省形，可直接讀為“治”<sup>⑤</sup>。

今按，結合以上我們對《孟子》“四方有罪無罪，惟我在”的理解看，“𠀤”或不當釋“亂”，因為“亂下民之𠀤”說法古書不見，且與“在”訓察也不能對應。筆者認為，蘇建洲、單育辰將“𠀤”釋讀為“治”已屬合理，但還不夠貼切，這裡“𠀤”可讀為“伺”，通假上無問題。“伺”的意思也是察，《荀

① 郭在貽《古代漢語詞義札記（一）》，《訓詁叢稿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188–189。

② 李學勤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與〈孟子〉引〈書〉》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2015年第3期，頁33。

③ 參看“海天”（蘇建洲先生網名）在楊家剛《追述先王與夏殷之鑒：清華竹簡〈厚父〉與〈尚書〉篇目之比較稿》下的評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年1月5日。

④ “海天遊蹤”（蘇建洲先生網名）在“清華五《厚父》初讀”下第44樓評論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5年4月21日。

⑤ “ee”（單育辰先生網名）在“清華五《厚父》初讀”下第18樓評論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5年4月13日。

子·富國篇》“有掎契伺詐”，楊倞注“伺，司候其罪”。《論衡·答佞篇》：“何以知其偽而伺其奸乎？”都與《厚父》“箚（伺）下民之慝”表達相似。李學勤先生曾說“《孟子》所載‘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’兩句，不見於《厚父》簡文，這應該也是傳本的不同”<sup>①</sup>，這是在“之慝”二字屬下讀的情況下的判斷。根據以上所述，筆者認為《孟子》“有罪無罪惟我在”很可能就是簡文“亂下民之慝”流傳之變。

<sup>①</sup> 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與〈孟子〉引〈書〉》，頁34。